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浦阳江堤防（二期）绿化保洁养护巡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3010926702009000004-ZFZX2026-CG034

投标人名称：杭州诚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目 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二、联合协议..... 4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浦阳江堤防（二期）绿化保洁养护巡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330109267020090000004-ZFZX2026-CG03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诚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

杭州诚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浦阳江堤防（二期）绿化保洁养护巡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330109267020090000004-ZFZX2026-CG03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杭州诚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杭州诚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浦阳江堤防（二期）绿化保洁养护巡查服务项目服务工作；

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浦阳江堤防（二期）绿化保洁养护巡查服务项目部分技术支持和应急保障工作；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杭州诚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诚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1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的浦阳江堤防（二期）绿化保洁养护巡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阳江堤防（二期）绿化保洁养护巡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诚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280.4744万元，资产总额为2945.57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浦阳江堤防（二期）绿化保洁养护巡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9513.884264万元，资产总额为4980.9840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诚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杭州诚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